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　函

地址：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69號8樓

電話：02-2996-7977

傳真：02-2996-7631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錦芳 分機：25

受文者：本處會員

檔　　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新北森字第1051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凡本會會員向自來水事業機構申請接水案件時，於每件申請接水時需提示當年度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，憑此卡予以出具本會「會員會籍證明」，於辦理申請接水時，檢附證明為合格承裝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節能減碳，自104年起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效期為五年(印鑑

卡不得護貝)，104年已辦印鑑卡請持舊卡至本處核對資料無誤

後加簽，辦理印鑑卡請檢附相關證冊如下：

1.營業許可證書

2.承辦工程手冊〈核對印鑑〉

3.公司、負責人印鑑

4.106年度公會會員證

正本：本處會員

副本：

訂

主任委員 許 明 森

線